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2 與支付強制性供款有關的報告指引

引言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08年1月9日由立法會通過。《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簡稱《2008年修訂條例》）於2008年1月18日刊登憲報。《2008年修訂條例》第26部就強積金法例中有關支付及追討強制性供款¹的條文作出修訂，有關係文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7A及7C條訂明《條例》所指定的人士必須作出強制性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122條訂明，強制性供款必須在供款日或之前支付予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經《2008年修訂條例》修訂後的）《規例》第135條規定，如參與僱主或自僱人士沒有在供款日或之前向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全數強制性供款，該受託人必須在供款日後的10日內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提交書面通知。

3. 《條例》第6H條載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¹ 《2008年修訂條例》第26部包括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32至136條的條文，該修訂主要是取消「結算期」，即就支付某強制性供款的供款日之後的一段30日的期間。

4. 管理局現向核准受託人發出指引，訂明根據（經《2008年修訂條例》修訂後的）《規例》第135條須給予管理局的通知中所必須提供的資料。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2008年1月 – 第4版）於《2008年修訂條例》第26部開始實施日期生效，並適用於在開始實施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在2002年8月發出的第3版指引於同日被取代。

根據《規例》第135條須給予的通知

6. 受託人根據《規例》第135條須給予管理局的通知，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報告日期	
計劃註冊編號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拖欠供款人的英文名稱（如適用）	
拖欠供款人的中文名稱（如適用）	
參與編號（只適用於僱主）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只適用於自僱人士）	
拖欠供款人的地址	
拖欠供款人的電話號碼（如知悉）	
拖欠供款人的傳真號碼（如知悉）	
有關供款期的起始日（日/月/年）	
有關供款期的終結日（日/月/年）	
有關供款日（日/月/年）	
欠款款額（計至兩個小數位）	
有關的僱員/自僱人士數目	
受託人欲通知管理局的其他資料	
報告次數（第1次或第2次）	
僱主聯絡人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僱主聯絡人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拖欠供款人的行業類別	
地址不詳指示	
已登記僱員數目	
拖欠供款原因	

7. 倘拖欠供款人所拖欠的款額不詳，受託人應於通知中列明欠款款額為HK\$0.01，以方便管理局識別。

8. 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的僱主與拖欠供款的僱主有別，受託人應把兩類個案分開處理。

9. 由於上文第6段要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的資料可能頗多，因此受託人應利用電子方式向管理局傳送通知，並遵守管理局不時公布的電子連繫規定（現時的報告規定載列於2006年8月16日發出的通函）。受託人向管理局提交通知時，應同時隨函提交一份資料摘要。上面提及的資料摘要必須包括下列項目：

- (a) 受託人名稱；
- (b) 計劃名稱及註冊編號；
- (c) 提交日期；
- (d) 提交的檔案總數；
- (e) 每份檔案包含的紀錄總數；
- (f) 每份提交檔案的名稱；及
- (g) 欠款總額。

用詞定義

10.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的適當條文。